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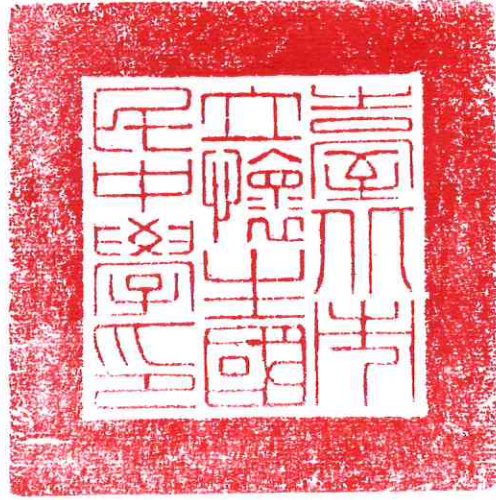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懷中人字第11130053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0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(一)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審查結果：

家政科教師正取1名：陳○薇。

備取第1位莊○瓊 備取第2位從缺。

訊科技科教師正取1名：陳○玲。

備取從缺。

(二)兼任代課教師第3招甄選結果：

理化科正取1名：林○谷。

(三)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經錄取應遵守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」；錄取教師應於指定報到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 陳政翊